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

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